

郑州大学南校区、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郑州大学后勤集团

乙方：河南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郑州大学南校区、北校区校园和生活区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营造一个清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制定本合同：

一、清运范围：

乙方负责郑州大学南校区和北校区的教学区、生活区生活垃圾、落叶集中后的对外清运工作。

二、清运标准：

生活垃圾、落叶日产日清，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全封闭，不得出现垃圾沿道抛洒现象，垃圾池内的垃圾不得出现外溢现象。

乙方指派的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。保证垃圾清运地点的门口附近 10 米以内环境整洁。

车辆要求：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，数量不少于 2 辆，保证垃圾中转站满仓之后能及时装车运走。

人员要求：供应商需具备与清运车辆相匹配的专职司机，人数不少于 2 名，提供人员驾驶证（A2 或 A2 以上）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；

三、合同期限

2021 年 4 月 18 日—2022 年 4 月 18 日

四、清运费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垃圾清运费，月支付 35833 元。

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。

2、付款时间：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（假期时顺延到开学支付）。

五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落渣、漏渣、清运不及时、不彻底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提出意见，乙方无条件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作并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垃圾清运情况，并提出改进要求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清运费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甲方清运管理标准，经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清运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甲方应为乙方垃圾外运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6、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7、乙方指派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保卫及卫生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的管理，工作应该认真负责。

8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毁公用设施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9、甲方如遇到检查或大型活动时，乙方应全力配合。

10、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合同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（其它建筑垃圾和外部生活垃圾不属于清运范围，有特殊情况时，双方进行协商处理）

11、在垃圾清运过程中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的范围内给予配合。乙方有权按时收取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费。

12、有特殊情况：雨雪天、道路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。

六、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履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达标，经通知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2、在日常的垃圾清运中由于乙方的原因，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 500 元/ 次，该费用自当月清运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3、未做到日产日清，每次扣除 500 元-1000 元垃圾清运费。（特殊情况，雨雪天、道路管制应提前告知甲方）

七、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所有条款均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2021年5月13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勤集团

用章

13663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河南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:

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南校区、北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,经专家评标委员会(或询价小组、竞争性磋商小组、竞争性谈判小组)评审,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主要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	郑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南校区、北校区垃圾清运项目
采购编号	郑大竞争性谈判-2021-4
中标(成交)价	430000 元(人民币) 肆拾叁万元整(人民币)
供货期(完工期、服务期限)	一年
供货(施工、服务)质量	满足招标人要求
交货(施工、服务)地点	郑州大学南校区、北校区

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。联系人及电话:邢政 15617768660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

代理单位(盖章)

2021年 4 月 2 日

中标单位签收人:黄晓楠